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鲁编〔2021〕59号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编委，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



山东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全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有关中央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管机构编制、优化协同高效、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持续完善全省各级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全省各级党政群机关的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党政群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本办法所称党政部门，包括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第四条 各级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党委的领导下，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党政群机关党组（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机关机构编制工作。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五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机构编制事项应当专项请示，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专项办理。各级党政群机关不得以调研报告、工作汇报、领导批示代替专项请示。

除专项机构编制法规外，各级党政群机关在拟订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领导讲话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调整应当履行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基本程序，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七条 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能配置

第八条 党政群机关职能配置和调整，应当以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章程为主要依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共同承担的职责，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分清主办、协办关系。

第九条 党政群机关职能配置通过“三定”规定（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职能调整由本级党委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党政群机关职能进行调整：

- （一）法定依据调整变化的；
- （二）职责交叉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
- （三）管理事项或者管理权限调整变化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党政群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职责任务清单、权责清单、职责边界清单，提升履职效能。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完善县乡“属地管理”事项清单，落实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三条 党政部门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党政部门设置应当符合机构限额管理规定，在一届党委、政府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四条 党政部门的机构名称和规格应当规范统一，符合下列要求：

（一）省级党政部门一般称部、委员会、厅、局、办公室，规格为正厅级或副厅级。

（二）设区的市党政部门一般称部、委员会、局、办公室，规格为正处级。

（三）县（市、区）党政部门一般称部、委员会、局、办公室，规格为正科级。

副省级城市及其市辖区党政部门的机构规格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从严规范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挂牌机构、临时机构和派出机构。党政部门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的，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临时机构在阶段性、临时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撤销。

第十六条 党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综合设置内设机构，数量原则上不多于上一级业务部门。内设机构10个以下的，综合性机构一般不多于2个；内设机构10个及以上

的，综合性机构占比不多于30%。

第十七条 党政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省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一般称处、室，规格为处级，一般不设置5人以下的内设机构；

（二）设区的市党政部门内设机构一般称科、室，规格为科级，一般不设置3人以下的内设机构；

（三）县（市、区）党政部门内设机构一般称股、室。

副省级城市及其市辖区党政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派出机关（派出机构），规格一般不高于本级党政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实行综合设置，规格一般不高于本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

党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派出机构，其规格一般不高于内设机构。

第十九条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机构设置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或者有关章程执行，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设置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立。牵头部门能够协调，相关职责已明确由有关部门承担，或者可以交由现有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的，一律不再新设议事协调机构；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撤销的条件和期

限。

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日常工作由牵头部门承担。

未经本级党委、政府同意，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

第四章 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

第二十一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应当依法依规配备，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第二十二条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根据党政群机关的职责任务，科学合理核定编制。

第二十三条 编制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贯彻“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推动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基层倾斜。各部门应当坚持管理创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跨层级跨系统调整行政编制，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专职常委（供给关系在党政群机关的），省长、副省长，省政协主席、副主席、专职常委（供给关系在党政群机关的），及按规定配备的秘书，在有关部门单列编制。

第二十五条 党政群机关一般不核定工勤人员编制，现有工勤人员编制只减不增。

第二十六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职务的名称和设置范围，依据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规定以及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确定。

领导职务的名称应当与机构名称、机构规格相对应，领导职务的层次应当与机构规格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职务数量应当与机构性质、职责任务、管理幅度、编制规模相适应。

省级党政部门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4名，部门管理机构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3名；设区的市、县（市、区）党政部门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3名。职责任务重、管理幅度宽的，省和设区的市党政部门可增加1—2名部门领导职数，县（市、区）党政部门可增加1名部门领导职数。设区的市、县（市、区）增配部门领导职数的党政部门数量，不得超过同级机构限额的三分之一。

省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一般为2名，一个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原则上平均不超过2.8名。副省级城市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参照省级标准执行；其他设区的市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一般为1—2名，一个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平均不超过1.8名。县（市、区）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核定。

党委、政府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的领导职数一般不多于同

级党政部门。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领导职数，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执行，可参照同级党政部门设置。

第二十八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可兼可不兼的一律不兼。党政部门的领导正职由同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的，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按同级党政部门正职配备。

第二十九条 党政群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基层党组织。设立机关党委的，机关党委书记一般由本部门党员负责人担任，不单独核定领导职数，可核定专职副书记职数1名，按内设机构正职配备；党建任务重的，可在核定的领导职数内，按内设机构副职配备副书记。设立机关纪委的，核定机关纪委书记职数1名，按内设机构副职配备。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在党政群机关设立的基层组织，一般不核定领导职数，由机关人员兼职负责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省级党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上一级业务部门设置的同类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范围内，参照设置1名相应职务，按内设机构正职配备。副省级城市党政部门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可参照省级设置，其他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党政部门一般不设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做到实际配备人员与编制相对

应，实现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监督负责。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相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专项检查、联合督查和受理社会举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建立机构编制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级党政群机关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要事项向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评估制度。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取科学方法，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党政群机关职能运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机构编制工作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擅自加挂牌子；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自行设置领导职务名称；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

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试行）》（鲁编〔2016〕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实施意见》（鲁编办发〔2017〕8号）同时废止。